

土地使用条件

一、设施农业项目名称：广州增城区生猪养殖现代农业产业园(二龙育肥基地)项目设施农用地。

二、设施用地使用期限：2020年7月27日起至2030年7月26日止。

三、土地交付日期及标准：由小楼镇二龙村潘屋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下围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陈村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老屋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坑坝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韩村经济合作社、小楼镇正隆村石柱排经济合作社于2020年7月27日前交付给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使用，交付标准为现状。

四、使用土地价款及支付：由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按1500元/亩的标准于每年一次性支付当年租金，合计金额由各个合作社签订协议为准，支付给出租方指定的收款账号。

五、土地复垦费用管理：本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初步估算为7082144.44元，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应于2020年9月31日前将土地复垦费用作为保证金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经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支取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内存入的所有费用。

六、土地复垦期限和质量要求：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六个月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耕地m²				园地m²	林地m²	养殖水面 m²	其他农用地m²
	面积	地力等级	水田					
			面积	地力等级				
复垦前					21807.88	224904.14		6221.71
复垦后					21807.88	224904.14		6221.71

七、土地交还日期及标准：由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于2030年7月27日前交还给小楼镇二龙村潘屋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下围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陈村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老屋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坑坝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韩村经济合作社、小楼镇正隆村石柱排经济合作社，交还标准为按复垦要求交还。

八、违约规定：

(一) 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应按时足额向小楼镇二龙村潘屋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下围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陈村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老屋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坑坝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韩村经济合作社、小楼镇正隆村石柱排经济合作社支付土地使用价款，逾期一日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应支付应付款的0.05%滞纳金。逾期10日视为违约，小楼镇二龙村潘屋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下围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陈村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老屋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坑坝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韩村经济合作社、小楼镇正隆村石柱排经济合作社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停止向租赁土地供应水、电等，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农业部门会相关部门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小楼镇二龙村潘屋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下围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陈村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老屋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坑坝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韩村经济合作社、小楼镇正隆村石柱排经济合作社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



(三) 小楼镇二龙村潘屋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下围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陈村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老屋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坑坝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韩村经济合作社、小楼镇正隆村石柱排经济合作社未按时向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交付土地，逾期 60 日视为单方违约，应返还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所交定金，给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小楼镇二龙村潘屋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下围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陈村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老屋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坑坝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韩村经济合作社、小楼镇正隆村石柱排经济合作社擅自干涉和破坏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生产及经营，使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小楼镇二龙村潘屋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下围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陈村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





村老屋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坑坝经济合作社、小楼镇二龙村韩村经济合作社、小楼镇正隆村石柱排经济合作社应返还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所交合同定金，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